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86號

上訴人 張瓊方
訴訟代理人 黃詠劭律師
黃鈺淳律師
上訴人 李明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71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張瓊方主張：伊與訴外人林文杰於民國107年8月22日結婚，婚姻關係仍存續中。對造上訴人李明芳明知林文杰為有配偶之人，仍於如附表二所示時地，與林文杰發生性行為，侵害伊之配偶權而情節重大，造成伊精神受有莫大痛苦，應賠償伊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及第195條第3項規定，求為判令李明芳給付伊100萬元本息等語。

二、李明芳則以：伊與林文杰曾為同居男女朋友，並因細故、感情糾葛發生口角，衍生多起民刑事訴訟。林文杰係以配偶欄空白之身分證，欺瞞伊與其交往近6年，伊不知林文杰為有配偶之人，且未於附表二所示時地與林文杰發生性行為，並無侵害張瓊方之配偶權等語。

三、原審判決命李明芳給付張瓊方30萬元本息，另駁回張瓊方其餘請求。兩造均不服，各自提起上訴。張瓊方上訴聲明：如附表一A欄所示；另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李明芳上訴聲明：如附表一B欄所示；另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15頁）：

01 張瓊方與林文杰於107年8月22日結婚，現婚姻關係仍存續
02 中。

03 五、兩造爭執要點為：張瓊方得否請求李明芳給付100萬元？茲就
04 兩造爭點及本院得心證理由分述如下：

05 (一)張瓊方主張李明芳侵害其配偶權，是否有據？李明芳何時知
06 悉林文杰為有配偶之人？

07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8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9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
10 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
11 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
12 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
13 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
14 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
15 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
16 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
17 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再者，婚姻
18 關係存續中，實不容他人藉詞關懷慰問或與其交往，對婚姻
19 本質加以破壞，倘有予以干擾或侵害者，即屬破壞基於婚姻
20 配偶關係之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法益，該等破壞干擾行為
21 與婚姻配偶權益所受之損害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如明知為
22 有配偶之人卻故與之交往，依社會一般觀念，已可動搖婚姻
23 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
24 苟配偶確因此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上痛苦，自得請求賠
25 償。

26 2.張瓊方主張李明芳有於附表二所示時地，與林文杰發生性行
27 為等語。惟為李明芳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8 (1)車號000-0000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李明芳所
29 有，有公路監理車籍電子閘門查詢結果在卷為憑（見本院卷
30 第293頁）。而觀之歐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新
31 莊分公司於111年3月29日，及沐蘭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01 同年6月20日之回函暨檢附資料，略為：「109年5月15日、5
02 月26日、6月22日住宿消費之車號為000-0000、2大人」、
03 「109年5月8日、6月15日、6月24日住宿消費之車號為000-
04 0000、2大人」、「109年5月20日、109年7月1日入住登記之
05 車號為000-0000」等語（見原審卷一第91-99、101-103、
06 161-163頁），及林文杰之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內容（見
07 原審卷一第27、29、32頁），可見林文杰有於附表二所示時
08 地，駕駛系爭車輛與另一成年人共同前往上開旅館消費之
09 情。

10 (2)再依李明芳與林文杰以社群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之通
11 話紀錄，可見李明芳於109年5月10日、同年5月14日、同年5
12 月24日、同年6月19日、同年6月23日向林文杰依序表示：
13 「5/8你做愛很正常」、「你一直在做愛的我是你的誰；5/8
14 你要我帶你去拜拜當天車禍後你做愛都很正常，不知道你現
15 在為什麼態度如此；你一直在做愛的我，是你的誰？」、
16 「假日你不幫忙找房子，現在在做什麼？5年來拖著不住在一
17 起得一直都是你吧」、「這週還做愛叫老婆ㄝ；你老婆這麼
18 廉價ㄟ；林文杰你忘了嗎？這週還內射我ㄝ；你嘴裏的
19 『愛』，是內射說我愛你，然後呢」、「我不愛你我這五年
20 多在努力什麼；我想叫計程車回去，車你明天再幫我開回去
21 好嗎」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22、126、131-132、148-149
22 頁），且其二人至同年6月27日、同年7月3日，仍有傳送訊
23 息予對方（見原審卷一第149-150頁），李明芳對於前開對
24 話紀錄形式真正，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12頁）；足見李
25 明芳應有自行使用系爭車輛，否則自無於返程欲改搭乘計程
26 車，而要求林文杰幫其將車開回之理；且依雙方前開通話內
27 容，亦見林文杰於附表二所示時地，係與李明芳共同前往旅
28 館並發生性行為。參以李明芳於110年8月10日另案臺灣新竹
29 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續字第83號詐欺案偵查時亦自陳：
30 「109年6月22日與林文杰是男女朋友關係」、「當天除了至
31 動物園旁之星巴克，還有至精品旅館」等情（見原審卷二第

01 193頁)，堪認張瓊方主張李明芳有於附表二所示時地與林
02 文杰發生性行為，應值採信。

03 3.又張瓊方主張李明芳於附表二所示時地有侵害其配偶權；惟
04 李明芳則辯稱其於109年6月3日始知悉林文杰為有配偶之人
05 等語。經查：

06 (1)李明芳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對林文杰核發通常保護令
07 (109年度家護字第375號)，李明芳於109年6月3日庭訊
08 時，表示前曾看到林文杰與前女友合照，因此發生爭執等語
09 (見本院卷第304頁)。又依張瓊方提出之上開法庭錄音譯
10 文內容，記載：「法官：因為我看妳資料，你目前好像是已
11 婚嗎？林文杰：對，我有去登記，因為我受不了這個小姐，
12 我就跟另一個人登記。李明芳：我想確認他登記的時間，是
13 不是跟我重疊交往？……。李明芳：所以他的配偶欄已經有
14 配偶，但是他確跟我交往，所以我現在是小三」等語（見原
15 審卷二第33頁），李明芳對於前開錄音譯文形式真正，亦不
16 爭執（見本院卷第313頁），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
17 誤。則依李明芳、林文杰於109年6月3日開庭時所為陳述及
18 反應，堪認李明芳辯稱於當日始知悉林文杰為有配偶之人，
19 應值採信。

20 (2)張瓊方固舉李明芳與林文杰於109年5月14日Line通話內容為
21 據（見原審卷一第125頁），主張李明芳於該時已知悉林文
22 杰為有配偶權之人云云。經查，李明芳雖於109年5月14日向
23 林文杰表示「你跟張瓊方搞出來的」等語，然此僅足認李明
24 芳知悉有張瓊方此人，無從認定其已知悉張瓊方為林文杰配
25 偶，此觀李明芳於前開保護令事件，表示係因看到林文杰與
26 前女友合照，因此發生爭執等語即明（見本院卷第304
27 頁）。參以李明芳於109年5月10日以Line向林文杰表示：
28 「……3. 結婚。……6. 佈置baby房間」等語（見原審卷一第
29 123頁），若李明芳於該時已知悉林文杰為有配偶之人，應
30 無仍向林文杰表示欲與其結婚及生育子女之理，益證李明芳
31 辯稱於109年6月3日開庭時始知悉林文杰為有配偶之人，應

01 屬有據。故張瓊方前開主張，並不可採。

02 4. 綜上，李明芳於109年6月3日知悉林文杰為有配偶之人，仍
03 於附表二編號5-8所示時地，與林文杰發生性行為，故張瓊
04 方主張李明芳前開行為係侵害其配偶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
05 核屬有據。至張瓊方並無舉證證明李明芳於109年6月3日
06 前，已明知或可得而知林文杰為有配偶之人，縱李明芳有於
07 附表二編號1-4所示時地與林文杰發生性行為，亦難認其故
08 意或過失侵害張瓊方之配偶關係身分法益，則張瓊方主張李
09 明芳就此等行為應負侵權行為責任，即屬無據。

10 (二) 張瓊方請求李明芳給付100萬元，是否有據？

11 1.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2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3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4 數額；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
15 大，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
16 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
17 參照）。

18 2. 經查，李明芳於附表二編號5-8所示時地與林文杰發生性行
19 為，係侵害張瓊方之配偶關係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致其受
20 有精神上痛苦，則張瓊方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自屬有
21 據。本院審酌張瓊方為大學畢業，現就讀研究所，為市立醫
22 院行政人員，年薪約70萬元；李明芳為碩士學歷，現待業
23 中，待業前所得每月所得約為10萬元等情，為兩造自陳在卷
24 （見原審卷二第17-18、39頁，本院卷第316頁），參以兩造
25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見本院卷第173-191、195-252
26 頁），並斟酌李明芳如附表二編號5-8所示侵害行為之期
27 間、次數，造成張瓊方精神上痛苦程度，及兩造之身分、地
28 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張瓊方請求李明芳賠償非財產
29 上損害以30萬元為允當。故張瓊方請求李明芳給付30萬元，
3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27日（見原審卷一第45
31 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正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01 非正當。又張瓊方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既有
02 理由，其另依同法條第1項後段、第2項所為請求，無再審究
03 必要。

04 六、從而，張瓊方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規
05 定，請求李明芳給付30萬元，及自111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張瓊方逾
07 此部分請求，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審命李明芳如數給
08 付，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李明芳就此部分
09 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就
10 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張瓊方敗訴之判決，並無不
11 當。張瓊方上訴意旨請求增加給付，非屬正當，應駁回其上
12 訴。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6 八、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8 民事第十庭

19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20 法 官 張文毓
21 法 官 邱靜琪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5 書記官 張淨卿

26 附表一：
27

A 張瓊方上訴聲明		B 李明芳上訴聲明	
項次	內容	項次	內容
第一項	原判決不利於張瓊方部分廢棄。	第一項	原判決不利於李明芳部分廢棄。

(續上頁)

01

第二項	上開廢棄部分，李明芳應再給付張瓊方70萬元，及自111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第二項	上開廢棄部分，張瓊方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時間	地點	證據及出處
1	109年5月8日	歐遊國際連鎖精品旅館新莊館	林文杰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原審卷一第27頁）
2	109年5月15日	歐遊國際連鎖精品旅館新竹館	林文杰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原審卷一第29頁）
3	109年5月20日	沐蘭台北時尚精品旅館	同上
4	109年5月26日	歐遊國際連鎖精品旅館新竹館	同上
5	109年6月15日	歐遊國際連鎖精品旅館新莊館	林文杰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原審卷一第32頁）
6	109年6月22日	歐遊國際連鎖精品旅館新竹館	同上
7	109年6月24日	歐遊國際連鎖精品旅館新莊館	同上
8	109年7月1日	沐蘭台北時尚精品旅館	同上

